

##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通知于2017年6月23日以通讯方式送达各位监事及其他相关出席人员，并于2017年6月2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盛辉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参加监事5名，实到监事5名，全体监事均通过现场表决方式参与会议表决，董事会秘书于清池先生列席了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工商信息登记机关的议案》

经监事会认真审议，认为：为提高公司办公效率，同意公司将工商信息登记机关由海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变更为海南省三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并同意公司对变更登记机关后的营业执照进行变更以及对《公司章程》中有关工商登记的条款等进行修订。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变更工商信息登记机关的公告》。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二、审议通过《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经监事会认真审议，认为：为进一步理顺公司的业务构架关系，实现公司业务板块化管理，促进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崖城瑞泽混凝土有限公司，承接本公司崖城分公司的商品混凝土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同意公司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海南瑞泽混凝土有限公司，

承接本公司本部搅拌站及其他有分公司的商品混凝土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债权债务及人员。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其中：崖城瑞泽混凝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2,500 万元、海南瑞泽混凝土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全资子公司名称、注册资金、营业范围等均以工商部门最终登记核准为准。

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7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三、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经监事会认真审议，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的通知（财会[2017]13 号）、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进行的调整，符合相关规定，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变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具体内容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

特此公告。

海南瑞泽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 年 6 月 28 日